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函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近年来码头沿线水域淤积日益严重，下水区域以及码头前沿水深在最浅的地方已经裸露出泥巴，相关水域淤积严重影响了船厂的安全生产作业。现有码头以及港池水深不满足船舶的修造作业，要求需要清淤。我司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进绿色船舶的研发建造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电动船舶产业发展，深入推进福建“海洋强省”建设。2024年12月06日，我司开工了5000马力(DN643-1/2)以及4400马力(DN644-1/2)等四艘新能源拖轮，并计划于2025年05月下水。因船舶下水节点时间紧张，清淤工作迫在眉睫。

我司清淤工程范围为5#浮码头泊位和舳装码头后侧泊位的停泊水域的港池疏浚，疏浚范围总面积2.21万 m^2 。计算清淤设计断面不含超宽超深疏浚方量约为6.36万方，含超深超宽疏浚方量为8.21万方。采用“抓斗式作业+疏浚物倾倒外海”的方式进行疏浚。

本工程计划工期90天，待水利部门批准后并完成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办理后开工。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本工程施工区域的

港池疏浚底质主要为淤泥，可挖性较好，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疏浚，施工后疏浚物依法依规进行外抛处置，清淤物外抛至海洋环保部门指定的抛泥区。经第三方初步检测，东南船厂码头港池疏浚泥沙满足外抛的条件（见附件）。因在闽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我单位拟申请在闽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东南船厂码头清淤疏浚活动。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码头运行以来没有对河道、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清淤不超过码头原设计范围和不超原设计河底高程，不会对现有河道、堤防护岸、水闸泵站、丁顺坝等水利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清淤过程若造成不利影响，由我单位负责；对第三方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在活动过程中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由我单位负责（如影响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由我司积极配合并及时协商补偿方案）；我单位承诺的内容如与事实不符，或不按承诺内容和批复内容进行清淤，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处罚。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属于福建船舶工业集团旗下单位，所在地福州马尾区建设路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5306W。我司办理清淤活动相关业务委托人：崔朝辉，身份证号码：610431198305190631，电话：13950289508。

附件：1、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方案；

2、东南造船码头清淤测绘项目成果报告；

- 3、关于东南造船码头清疏项目勘察复核情况说明;
- 4、岩土工程钻探报告;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